法院公告

2020年9月18日

(2020)浙0225民催8号之一

申请人南京迪跃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1697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商瑞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照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5月28日、最后持票人为南京迪跃贸易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浙0225民催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南京迪跃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773号

张伏良:本院受理原告徐晓东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4日09时30分在鹿城区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7679号

段文敬、戴其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安纳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段文敬、戴其土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现定于2020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35号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尚玉邑家具店:本院受理原告郑敏雪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736号

杨文杰: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杨文杰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826号

应乾庚、周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林友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260号

米荡荡、谢舒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281号

徐晓克、王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叶雪敏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671号

温州市龙湾状元金万利鞋厂、吴加武: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晓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630号

范茂钦、陈爱玉:原告厉小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24点20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837号

徐志金:原告浙江申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10点1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839号

洪柳花、杨德江、韦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洪柳花、杨德江、韦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38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23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842号

温州杰阳服饰有限公司:原告毛定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24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051号

陈静、童益明:本院审理的原告张伟红与被告陈静、童益明、陈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4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15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110号

吴加武、温州龙湾状元金万利鞋厂:原告温州市龙湾状元秀银鞋底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135号

永威影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永利、陕西天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小河奔流影业有限公司:原告晋家勇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8日16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137号

陕西天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小河奔流影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武哲与被告永威影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永利、陕西天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小河奔流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8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张益松(原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本委受理申请人周庆和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争议案(浙台路劳人仲案字[2020]第28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在台州市劳动人事仲裁院仲裁庭(台州市路桥区龙栖街291号路桥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仲裁庭218室)开庭进行审理,你单位若无正当由未到庭的,本委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台州市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跃帮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跃帮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董跃帮,董跃帮依法享有上述债权。

董跃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董跃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基准日2019年9月11日)	债权利息(截至基准日2019年9月11日,之后继续计收)	抵押物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武义新飞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胡丽青、胡启洪、胡永进、胡伟钦	1000	466.25	无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跃帮
2020年9月1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3WZ2018001-2018006-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联系电话:0577-88855628 姜宁宁
东阳嘉源联系电话:13601015280 张文志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8月20日)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374号 2015年展字第0046号	15995.617026	7751.603730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裕固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袁梅君、陈焰、赵雁玲、陈国生
合计			15995.617026	7751.603730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与韩志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与韩志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韩志锋。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与韩志锋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韩志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韩志锋履行"(2019)浙0602执3928号"案件中的有关债务。

特此公告

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韩志锋
2020年9月18日

债务人	法院案号	币种名称	基准日	债权本金(单位:元)	债权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浙江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效判决案号:(2019)浙0602民初3167号	人民币	2020/3/1	2173990.45	369744.45	\
	法院执行案号:(2019)浙0602执3928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1日的债务本金及欠息,债务人应支付给韩志锋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2019)浙0602民初3167号"/"(2019)浙0602执3928号"案件有关法律文书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2019)浙0602民初3167号"/"(2019)浙0602执3928号"案件判决、裁定为准。

联系人:韩志锋 联系电话:13588501158
电子邮件:591233158@qq.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城南翠苑新村28幢505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16317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峻超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峻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3NB2020006,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峻超。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峻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峻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峻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858003451

王峻超联系电话:1333668298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峻超
2020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晓枫贸易有限公司	1406A10580、1406A10582、1406A10698	1,557.32	778.19	4.06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罗军文、阙晓玲、钱勇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峻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